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教育实践管理办法

首都师大校发〔2024〕2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育实践是高等师范院校教师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师范生专业精神和教育教学能力的必要环节。为保障我校师范生教育实践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的通知》（教师〔2018〕2号）、《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师〔2018〕13号）、《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细则》（京教人〔2019〕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师教育改革实际，在《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教育实践管理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20〕26号）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三个模块，每个模块均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实践、教研实践等内容。通过数量充足、内容丰富的教育实践活动，建立健全我校贯穿培养全程的实践教学体系，促进师范生深入体验教育教学工作，逐步形成良好的师德素养和职业认同，更好地理解教育教学专业知识，进一步提高必要的教育教学设计与实施、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等能力，缩短从教适应期，为担当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和持续的专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条 教育实习之前须完成一定课时量的教育见习，教育研习贯穿整个教育实践活动。各院（系）可结合教育见习、实习学时安排，制定相关专业教育研习活动学时要求。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的总时间应不少于18周。

第四条 各专业可结合实际情况，在以真实情境的教育实践为主的前提下，探索利用信息技术与教育实践活动有机融合，引导学生参与开发在线课程，建设教学平台，整合线上线下教育教学资源，探索远程观摩、在线互动、线上指导等多种形式的教育实践。

第二章 教育见习

第五条 教育见习是师范专业学生从学习教育理论到教育实习之间的过渡环节。学生要走进见习学校的真实情境，通过观摩、调研、交流等方式，整体了解学校文化、组织结构与运行机制；理解教师职业要求，了解教师课堂教学活动、班级管理活动、教研活动的内容与形式等；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学习活动特点、心理发展特点与学生文化等，获得对教师专业实践活动的全面感知。教育见习（含课程内见习）时间应不少于5周。

第六条 每位学生应根据活动要求进行观察与反思，完成纪实性记录（或观察报告）、体验性分析报告或典型案例分析报告。

第七条 不同专业应根据本专业实际和特点，有计划地安排教育见习，通过多种形式，引导学生加深对于中小学教育教学的一般规律、学科教育理论及其应用的学习理解，为进一步的教师专业学习和教育实习奠定基础。

第三章 教育实习

第八条 教育实习是教育实践的重要环节，是师范生入职前的必要准备。师范生在完成本科阶段大部分专业课和教师教育课程的学习后，需进入真实学校情境进行教育实习。通过教育实习把知识综合运用用于教育和教学实践，以培养和锻炼师范生从事教育和教学工作的能力，坚定长期从教的职业理想，为将来成为优秀教师和教育专家打下牢固根基。具体通过教学、班级管理、教研三项工作落实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实践、教研实践等实习内容。教育实

习时间应不少于8周。

1. 实习的教学工作包括课堂教学、课外辅导、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和学科实践活动等。实习生应尽可能完整地熟悉各种课型（含讲授课、复习课、练习课、实验课、讲评课等）和教学环节，学习和运用先进科学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培养教学工作能力。

2. 实习的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工作包括班主任日常班级管理、主题教育、团队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家校合作等。通过学习优秀班主任的先进理念、经验，运用各种教育方法和途径（集体教育、个别教育、主题班会、家访工作等），实习生应多方面熟悉学校德育工作的一般过程、基本原理及其规律，学习掌握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的基本方法，培养班主任工作能力。

3. 实习的教学研究工作包括集体备课、课堂观察、课例分析、课后评议、课程开发、教研课题、教学评价、数字化资源建设等工作。通过参加校内外、学科内和学科间的多种教学研究活动，实习生应了解和体验教师专业发展的内容和形式，增进教学能力和研究能力的同步增长，提升自身教学反思能力、持续学习能力和教育创新能力。

第九条 教育实习期间，师范生要在本校教师和实习学校教师双导师指导下，进行课堂教学，组织班级活动，参与教学研究，在实践中扎实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并在实践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初步养成教师专业实践素养。在此过程中，师范生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教学工作要求

1. 熟悉国家课程标准，熟悉教材；了解实习学校课程体系和教学指导思想。

2. 观摩教学指导教师及其他教师授课，了解教学指导教师如何进行课程教学设计与实施方法，对所观摩的课程进行教学分析。

3. 撰写教学设计，要认真研读所授科目国家课程标准，钻研教材，分析学情，制作教学课件，准备教具或实验等。教学设计要请双方指

导教师审核，在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不断修改直至合格。

4. 正式讲课前，要精心备课，并进行试讲，试讲合格后方可正式上课。每位实习生要完成至少4个不同内容教案的课堂教学授课任务。

5. 讲课完成后，实习生要进行教学反思，听取指导教师意见与建议并继续改进完善。双方指导教师应针对每位实习生的课堂教学至少召开一次评议会，为其教学中的优缺点和优化改进指明方向。

6. 在教师指导下参与并完成课程讲授之后的延续性任务，如批改作业，对学生进行集体或个别辅导，参与考试评价工作等。

7. 实习生之间应相互听课，相互评议，取长补短。院（系）在实习过程中应组织好实习生的观摩课活动，并在课后组织集体评议。

（二）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工作要求

1. 班主任工作地完成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实习内容的最基本途径。参与班主任工作应贯穿教育实习始终。实习生要积极参加实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了解实习学校在指导服务学生发展上的特色活动；深入班级理解班主任工作的意义和基本内容，协助实习学校班主任做好班级教育工作。

2. 在班主任指导教师认可和帮助下，调查了解班级学生基本情况，制定并充分落实班主任工作计划，针对班级实际，组织教育活动。

3. 在班主任指导教师认可和帮助下，通过参与和组织班级活动，观摩与学生谈心、家访等活动，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心理健康等教育活动。

4. 在班主任指导教师认可和帮助下，有目的、有计划地结合实习学校和班级的教育实际，至少设计并独立组织一次主题班（队）会或其他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

（三）教研工作要求

1. 参与实习学校的教研组会议、研究课、公开课。有条件的情况下参与区、市级的教研活动。

2.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参与实习学校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项目),协助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做好研究资料的收集、整理与调研。

3. 深入了解基础教育教学现状,可就实习学校的历史和现状、办学方向与指导思想、校园文化,教师的教育理念与教学方法、优秀教师师德师风、教育教学成就,学生生理与心理特点、认知与思维能力、思想道德发展状况、学生文化,实习学校对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反馈等内容进行调查,为专题调查研究奠定基础。

第四章 教育研习

第十条 教育研习是指师范生运用所学的教育教学理论开展指向基础教育实践的分析、探讨和行动体验,以完善专业知识结构,提升教育理念,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提高反思能力、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既包括以参加师范类学科竞赛、教研活动、教育调研、支教服务及其他形式教育实践活动后的教育研习活动;也包括教育见习、实习结束返校后,在相关教师指导下,结合教育见习、实习所开展的实践反思与理性探究,其内容包括教学设计与教学案例研究、学科课程与教学问题研究、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研究等。

第十一条 以参加师范类学科竞赛、教研活动、教育调研、支教服务及其他形式教育实践活动后的教育研习,按照活动指导教师要求完成。具体学时记录参考以下标准:参加师范类学科竞赛训练计2周;参加以教师教育为研究主题的教研活动计2周;参加教育调研、支教服务及其他形式教育实践活动后的教育研习活动分别计0.5周。

第十二条 教育见习、实习结束后的专题教育研习,其方式主要包括观摩研讨、反思交流、小组讨论、专题论坛等。每位师范生可在校内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选题,撰写调查报告,在见习、实习小组内或院(系)内交流。重点强化实践反思和理论提升,初步形成教师专业发展意识。具体学时计1-2周。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三条 在分管校长领导下，教务处、教师教育中心、教师教育学院、学生所在院（系）和实践学校共同完成教育实践的组织管理与实施。教育实践的执行情况要不定期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完善管理流程。评估过程应有包括本校、实践学校的教师和学生、同行专家、用人单位等在内的相关利益方参与。评价形式可以是座谈、调研、问卷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等。

第十四条 教务处、教师教育中心职责

1. 制定和修订学校教育实践管理办法。
2. 制定相关经费标准，审批、划拨经费。
3. 统筹协调本科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
4. 组织院（系）开展教育实践课程建设与实施。
5. 联合学校相关部门、支持和配合院（系）做好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6. 组织教育实践专项督导，不定期抽查院（系）教育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总结与考核等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持续改进。
7. 组织学校教育实践经验交流，提出整改意见，组织评优等工作。

第十五条 教师教育学院职责

1. 配合教务处、教师教育中心协调相关专业本科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
2. 与学生所在院（系）组建各学科师范生培养业务组，协助和参与相关院（系）制定教育实践计划，为相关院（系）的教育实践工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协助教务处、教师教育中心进行教育实践专项督导。
4. 协助和配合学生所在院（系）开展其他教育实践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院（系）职责

1. 成立院（系）教育实践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组织本院（系）师范生的教育实践工作。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为组长，师范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或班主任）、学科教学论教师为成员。

2. 领导和组织本院（系）师范生教育实践具体工作。制定本院（系）教育实践计划。下校前，组织校内指导教师和师范生培训与动员，进行师德修养、遵规守纪与安全教育；入校中，组织校内指导教师赴基地校进行教育实践指导、管理和巡查；返校后，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总结、评价、工作整改、成果展示、档案管理等。

3. 建设与维护教育实践基地。加强与基地校的联系与合作，深入基地校听课、调研、了解具体实践情况，听取基地校意见。

4. 制定和修订院（系）教育实践实施细则。

5. 开展教育实践组织和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实践基地学校职责

指定专人会同我校相关院（系）教育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教育实践的组织、管理与协调，并开展以下工作：

1. 了解我校师范生教育实践的目标、任务、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协助完成师范生教育实践任务。

2. 与我校相关院（系）协商确定师范生进校时间，见习、实习年级和班级，确定选派指导教师等工作安排，向师范生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3. 向师范生介绍学校办学理念与办学情况，宣讲学校有关管理制度和教师行为规范。

4. 选派本校有经验的优秀教师担任师范生的学科教学、班主任工作指导教师，指导我校师范生开展各项教育实践活动。

5. 支持和协助我校指导教师入校开展有关教育实践的各项业务和管理工作。

6. 对我校教育实践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协助开展教育实践工作总结；与我校协商进行教育实践工作整改。

第六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为保证教育实践工作质量和工作目标的实现，师范生教育实践培养实行校内和校外指导教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即高校指导教师和基地校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师范生教育实践指导工作。

第十九条 院（系）校内指导教师

1. 师德优良，职业素质高。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和良好的科学文化素质、身体心理素质。热爱任教学科，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教研能力，了解基础教育改革和国家教师教育政策，能够深入基础教育参与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发挥连接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 了解我校师范生教育实践的目标、任务、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了解基地校的基本校情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要求。

3. 教育实践开始前，制定其所负责的实践小组的活动计划，指导组内师范生认真做好教育实践准备工作；密切联系基地校，接洽落实师范生学习、生活等条件保障，组织师范生安全、有序进入基地学校。

4. 教育见习、实习过程中，通过实地走访等现场指导方式，借助现代化通讯、网络在线沟通等远程指导方式，指导师范生完成教育见习、实习任务（具体包括审阅实习生教案、班主任工作计划，指导备课、听试讲、听课，主持课后评议活动，指导教育调查研究等），并注意做好师德教育和思想政治、生活管理、组织纪律、健康安全等方面教育工作。每周与学生联系不少于1次。

5. 教育见习、实习过程中，通过现场走访、现代化通讯、网络在线沟通等方式，与基地校主管领导和教学指导教师、班主任指导教师及时沟通实习生情况。至少每两周与基地校指导教师联系1次，共同

推动各项实践工作任务的落实。同时，可根据基地校需要，积极参与基地校的教育教学研究与学术交流活动。

6. 教育见习、实习结束后，指导学生完成个人总结和教育调查研究，对师范生教育实践成绩进行评定，完成本组教育实践工作总结；做好与基地校相关交接工作，收集基地校对我校教育实践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第二十条 实践基地学校指导教师

1. 师德优良，职业素质高。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和良好的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有较强的教育理论素养，教育教学基本功扎实、经验丰富，乐于参与师范生指导工作。

2. 了解我校师范生教育实践相关环节的目标、任务、要求，制定对师范生的具体指导计划或方案。

3. 教学指导教师应向师范生介绍课程与教学实施情况、教学计划和学生学习情况，传授教学经验；帮助师范生制定教学实习工作计划，检查推进计划执行情况；安排师范生教学观摩，指导师范生备课并审核教案，指导师范生试讲和正式讲课，指导师范生批改学生作业和开展课外辅导；组织参加师范生课后评议并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对师范生课堂教学工作进行评价，并写出评语。

4. 班主任工作指导教师应向师范生介绍班级和学生具体情况，介绍教育经验，安排与班级学生见面；指导师范生在进校一周内制定班级工作计划，并给实习生分配具体工作任务，检查推进计划执行情况；指导师范生参与班主任日常工作，并指导实习生独立开展主题班会或其他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至少1次；对师范生班级管理工作进行评价，并写出评语。

5. 教研工作指导教师（可由教学指导教师或班主任工作指导教师兼任）应指导师范生做好听课与评课、说课与课后反思、课堂观察与课例分析、教研活动设计与组织、教育调查与行动研究、课程研究等

教研工作，对师范生的教研实践进行评价，并写出评语。

6. 对我校教育实践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协助我校开展教育实践工作总结；协助所在学校与我校协商进行教育实践工作整改。

第七章 实习生

第二十一条 师范生须满足下述条件方具备教育实习资格：

1. 完成所在专业教育见习。
2. 完成所在专业规定的专业类核心课程和教师教育类核心课程学习。
3. 通过所在专业组织的教学技能训练等课程学习。

第二十二条 实习生基本责任

1. 践行师德。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富有责任心、耐心，热爱教育教学工作。

2. 遵守我校和基地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全日坐班制度，未经我校和基地校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岗位。因故不能参加教育实践者，应向所在院（系）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并办理请假手续。实习期间，不迟到、不早退，无故不到校者按旷课处理，缺勤累计时数达到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停止实习，按成绩不及格处理。

3. 尊重双方学校领导、教师，尊重基地校校情，尊重和关爱学生。对基地校如有意见和建议，要通过院（系）指导教师转达，不得擅自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任意发表有损于基地校及师生利益、声誉的意见。

4. 按要求及时填报与教育实践有关的各类材料与信息。

5. 担任实习组长的实习生应协助院（系）指导教师开展好组内各项工作（如组织本组同学备课、试讲、相互听课，组织组内交流、研讨、总结和互评等），教育实践结束时完成本组实习总结。

第八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三条 教育见习考核以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其主要评价内容有：师范生学习态度与出勤率；教育见习的质与量（包括师范生见习听课及其他见习工作完成情况）；教育见习的总结与反思；师范生自评与小组评价。教育见习采取综合成绩评定，分为三个等级：优秀（90分以上）、合格（89-60分）、不合格（59分以下）。

第二十四条 教育实习考核应遵循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同伴评价与教师评价相结合、基地校评价与高校评价相结合的原则，主要评价内容有：师范生实习态度与出勤率，教学实习（包括教案编写、说课、试讲、课堂教学过程、教学反思、参与其他教学活动等情况），班级管理（包括班主任工作计划、班主任工作记录，主题班会教案编写、主题班会实施、学生个案研究等），教学研究及其教育教学工作。

教育实习按五级分制评定成绩，分优、良、中、及格、不及格（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0-69分为及格，59分以下为不及格）。其中，教育实习考核中教学工作或班主任工作的单项实习成绩不及格者，或旷课超过教育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或擅自离岗连续1周以上者，或违反实习生守则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正在基地校造成不良影响者，教育实习考核总成绩为“不及格”。教育实习考核总成绩为“优”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实习生总数的30%。

第二十五条 教育研习考核分两类，以参加师范类学科竞赛、教研活动、教育调研、支教服务及其他形式教育实践活动后的教育研习活动，其考核按照各自活动要求完成。另一类是教育见习、实习结束后的专题教育研习，其考核以教师评价与学生互评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查研习材料准备、研习过程表现和研习结果（研习报告或研习论文）三方面内容。教育研习考核以过程性记录为主，参加上述教育研习活动，且保质保量完成培养方案中要求的相应学时量教育研习训练，

教育研习按“完成”记录，否则教育研习记录“未完成”。

第九章 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教育实践基地是开展教育实践的重要场所和必要条件，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建设长期、稳定、优质、特色的，集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实践和教育教学研究于一体的教育实践基地。

第二十七条 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原则

1. 科学规划：学校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做好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规划，形成分布合理、结构科学、类型多样的教育实践基地布局。

2. 协同育人：学校与各区教委、基础教育校共建合作共同体，构建三方协同育人机制，选择部分高水平基础教育校建设我校教育实践示范基地。

3. 资源共享：以合作共同体为基础，制定我校与基础教育校共赢发展计划，在师范生教育实践、教师教育师资兼职任教、教育教学研究、教师职后培训、基地学校发展等多方面共享资源，合作发展。

第二十八条 教育实践基地管理

1. 学校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共建共享机制，在战略合作框架下，进一步签署教育实践基地协议，明确双方合作内容，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

2. 学校教务处、教师教育中心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和各院（系），研究和协调全校教育实践工作事宜，积极推进教育实践基地（含示范基地）建设，协调相关事务。

3. 学校各院（系）优先选派有责任心、有教育实践指导经验和学生管理经验的教师负责教育实践基地的组织与管理。在已签署的教育实践基地协议指导下，与基地校开展师范生教育实践指导、实践导师聘任、教研活动等工作。

4. 实践基地所在基础教育校，依据相关协议，与我校密切联系，

支持我校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开展师范生教育实践及相关教研活动。基地校一般应设立专人负责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

第十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保障教育实践经费，根据教育实践需求和本科生经费实际情况，确定生均实习经费标准后足额下拨到师范生所在院（系）。生均标准应处于全国师范院校前列。

第三十条 教育实践经费开支，专款专用。具体开支标准，参照《首都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支出范围主要包括：

1. 基地校的教育实践管理费、教师指导费等；
2. 我校师范生教育实践补贴（含住宿费、交通费等）；
3. 我校指导教师的交通费和住宿费等，但须遵守我校教师差旅费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我校教师指导教育实践工作计算教学工作量并折算课时结构工资，根据学校人员费管理相关规定发放。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小学教育专业、学前教育专业（本科生）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基地校（园）情况等，在本文件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经教务处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教育实践管理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20〕26号）同时废止。